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持计划相关情况：2015年7月3日，本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临 2015-026)，公告主要内容为：时任公司董事长陈义先生、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邢光新先生、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波先生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政巍女士、公司副总经理黄天鸿先生、公司副总经理陆建峰先生、公司财务负责人钱志华先生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）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。
- 相关风险提示：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增持主体为：陈义先生、邢光新先生、张晓波先生、顾政巍女士、黄天鸿先生、陆建峰先生、钱志华先生（统称“增持参与者”）。
- 2、本次增持前，上述增持参与人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：2015年7月3日，本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临 2015-026)，公告主要内容为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时任公司董事长陈义先生、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邢光新先生、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波先生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政巍女士、公司副总经理黄天鸿先生、公司副总经理陆建峰先生、公司财务负责人钱志华先生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首次增持之日，即 2015

年7月2日起算)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增持公司股份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。

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:公司A股股票。
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: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增持期间:2015年7月2日—2016年7月1日

增持方式: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
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:

增持人姓名	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(股)	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(股)	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
陈义	0	603,100	0.046%
邢光新	0	779,900	0.060%
顾政巍	0	100,000	0.008%
黄天鸿	0	40,000	0.003%
陆建峰	0	30,000	0.002%
钱志华	0	100,000	0.008%
合计	0	1,653,000	0.127%

本次增持期限届满,相关增持参与人实际增持数量及比例如上表所示。由于公司自2016年1月7日起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(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5月3日停牌),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尚在进行中,考虑到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,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,上述增持参与人不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四、承诺情况

上述增持参与人承诺,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上述增持参与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,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